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和《关于审批增加2019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一）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不会改变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是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支持。

（二）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审批增加2019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一）公司为三家新设立的项目公司增加2019年度担保额度35,000万元，有利于提升生态环保项目建设效率，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

（二）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仇向洋、姚颐、杨鸿雁

2019年9月26日